院长办公会

第五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9年3月14日下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后勤管理处关于学院专项维修计划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现有专项维修预算资金 600 万元，支付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经深入调研，学院多处亟待维修，本着将维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的原则，应及时对其修缮，确保学院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

会议强调，此次项目维修项目较多，且在日常的教学期间进行，要提前在全院广而告之，做到科学筹划、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教学、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后勤处所提维修方案，维修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709 万元；此维修项目由李富生副院长牵头负责，后勤处具体施工，国资处、计财处、审计处、教务处做好配合工作。

二、会议听取了后勤处关于学院教学实验医院财务账面处理有关事宜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教学实习医院财务审计时出现账面不符，是之前教学实习医院财务与计财处系统记账差别所致。

会议决定，采纳审计报告建议，按照审计对教学实验医院财务账面进行下账处理的意见办理。

三、会议听取了计财处关于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工作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西安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试行。

四、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关于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四个一流”建设，就要加强学生教育教学业绩考核管理，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促进良好学风和考风的形成，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会议强调，要树牢“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意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考试和考核管理办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会议决定，（一）同意《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请教务处于

3 月底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拟定通知，并要求 4 月 10 前完成缴费；此项工作请文立新副院长负责把关，计财处统计汇总缴费情况，学生处（部）做好宣传工作。

五、会议听取了武保处关于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有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校园和谐平安，学院才能长足发展，要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确保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在创建平安校园期间，抽调武保处吕学宏、基建处王刚、宣传部倪威胜和党政办张会业等四位同志到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工作，同时适当兼顾原部门工作。

出席： 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刘新民、李富生、谢　英、徐飞荣、张朝阳

列席： 缑荣涛、高新友、石　勇、王志刚、许　伟、雷振华何昌谋、梁　娟

请假： 陈　彦